

##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佈開會</u>				1
<u>貳、主席致詞</u>				1
<u>參、工作報告</u>				1
<u>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u>				12
<u>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u>				14
<u>陸、提案討論</u>				15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35 條第 1 款及第 39 條第 4 款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u>	註冊組	15	
2	<u>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5 條條文，請 討論。</u>	註冊組	17	
3	<u>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4 條條文，提請 討論。</u>	課務組	19	
4	<u>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3、12 條條文，請 討論。</u>	課務組	21	
5	<u>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提升作業效率，建請檢討現行作業流程並適度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中教師成績更正相關規定，請 討論。</u>	生命科學院	23	
6	<u>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 3 條條文，請 討論。</u>	註冊組	25	
7	<u>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第 1 條、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u>	教務處、 文學院	26	
8	<u>擬修正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u>	國際事務處	28	
<u>柒、臨時動議</u>				
<u>捌、散會：中午 12 時 36 分</u>				

#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呂教務長福興

記錄：盧靜瑜、林昇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宣佈開會：

本次(第 67 次)教務會議應出席 91 人，出席代表目前已達 49 人過半數，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工作報告

◎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含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評鑑)作業：

- 一、10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系所評鑑說明會，由李校長德財主持。計有受評教學單位 34 位主管、38 位教師、69 位承辦人及行政單位 23 位人員與會。
- 二、召開各學院種子系所會議，上學期：103 年 1 月 16 日；下學期：103 年 3 月 5 日。
- 三、103 年 1 月 16 日函請各受評單位於 3 月 5 日前完成自訂特色項目及自訂效標，並上傳至系所評鑑專區。
- 四、103 年 1 月 21 日函請各行政單位更新並檢視「系所評鑑專區」資料及相關法規，並配合評鑑時程定期更新。
- 五、建置系所評鑑 E 化作業：為展現本校頂尖之典範特色，以及確實落實節能減碳之精神，各項系所評鑑採「E」化作業，建置受評單位上傳、評鑑委員區規劃：
  - (一)受評單位上傳自訂效標及系所特色項目效標。
  - (二)受評單位上傳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 (三)受評單位上傳自評報告書及附件。
  - (四)評鑑委員區。
  - (五)評鑑結果及後續自我改善作業等流程。
- 六、為強化本校各單位辦理評鑑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評鑑知能，102 學年第 2 學期規劃辦理下列評鑑研習，敬邀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報名參與：
  - (一)103 年 4 月 22 日由本校與台中教育大學共同舉辦「大學系所評鑑之發展趨勢與實務經驗論壇」，同時邀請中區夥伴學校參與評鑑研習及綜合交流座談會。
  - (二)103 年 4 月 25 日邀請高雄醫學大學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黃淑玲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學習成效評量到系所評鑑：教師角色與行政運作。

七、國立中興大學「系所評鑑」作業時程表：(已公告於本校系所評鑑專區)

階段	時程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自我評鑑	102年8月   103年4月	受評單位	各受評單位至系所評鑑專區上傳自訂特色項目及效標。
		受評單位、 教務處	各受評單位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提報評鑑委員10至12位推薦評鑑委員名單，送至「校級執行委員會」、「校級指導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人員評鑑研習
	103年5-6月	教務處	召開「校級指導委員會」、「校級執行委員會」會議。(審訂評鑑委員會名單等相關事宜)
		受評單位 各學院	各受評單位完成並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至各學院。 由各學院院長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協助所屬各系所提供意見。
	103年7月	受評單位、 教務處	各受評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至教務處。
實地訪評	103年8-10月	教務處	1.確定訪評日期，完成評鑑委員聘任，並請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前提出待釐清問題。 2.自我評鑑報告及附件寄送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各學院	各學院協助所屬各系所之訪評及相關協調事宜。
		受評單位	實地訪評前回復待釐清問題。
103年11-12月	受評單位、 各學院、 教務處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評鑑結果核定公告	104年1-2月	教務處	1.評鑑委員完成訪評報告、評定評鑑結果及具體建議。 2.召開「校級指導委員會」核定評鑑結果。 3.公告評鑑結果於本校網頁並函知各受評單位。
評鑑檢討	104年3-5月	1.受評單位 2.各學院 3.受評單位、各學院 4.教務處	1.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系級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檢討，並提列改善計畫，送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2.各學院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所屬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 3.自我改善計畫經學院審查並修訂後，送「校級執行委員會」審議。 4.召開「校級執行委員會」(審查各受評單位改善計畫)
認定申請	104年6月	教務處	向教育部申請第二階段「自我評鑑結果」認定
備註	1.本作業時程表授權教務處依實際需要調整。 2.各執行階段由承辦單位教務處檢核進度，以確保自我評鑑流程有效完成。		

◎ 其他

一、前次(第66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訂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

並送一、二級教學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已由國際事務處協助修訂，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二、102 年 11 月 28 日承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 8 次會議，研商 103 年教務工作圈執行項目次序及修訂運動績優聯合招生條文。

三、配合 103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蒞校進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3 年期中實地考評，提供 100-102 年教學改進自評報告、第二階段計畫書教學實施策略、訪評考核教學海報、場佈及提問回覆等相關事宜。

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課程申請案，共計 113 人 191 門課程通過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已完成學員學籍、選課、繳費作業並通知申請者領取學員證。

五、本校附屬中學及附屬高農改隸案，業經教育部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改隸揭牌儀式於 2 月 21 日舉行，教務處已依報部計畫書彙整本校附中、附農資源分享項目，請各相關單位於 3 月底前完成檢視及回報執行情形。

六、籌備 103 年 2 月 13 日校務諮詢委員會討論專題「培育新時代興大人」簡報資料。

七、102 年 12 月 10 日召開「中區跨校自我評鑑交流座談會」，由呂教務長福興主持，周副教務長濟眾簡報分享，計有中區 12 所夥伴學校 25 位人員參加。

八、辦理中區校際教務工作交流分享：

(一) 103 年 2 月 14 日由台中教育大學洪榮照教務長帶領教務處同仁到校座談交流。

(二) 103 年 3 月 6 日由明道大學何偉友教務長帶領教務處及通識中心同仁，與本校進行校際交流。

#### ◎ 註冊組

一、依期限完成下列統計資料：

(一) 高等教育資料庫計 14 類統計報表。

(二) 大專院校定期統計表計 7 類統計報表。

(三) 內政部通報 101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2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

(四) 學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提供統計數據。

(五) 主計室預算中心評估預算案。

二、辦理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新生遞補作業教育訓練共兩梯次。

三、辦理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交換生校內甄選通過 3 人，並已通過各合作學校之審查。103 年 1 月公告合作學校審查結果。

四、辦理身心障礙生身障類別校正維護計 88 人。

五、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案已於 1 月 22 日起 e-mail 提醒授課教師。另於 2 月 1 日再發通知各缺成績的老師儘快上傳成績，以免影響學生申請成績單排名及畢業權益。

六、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寄發學生成績通知單：

- (一)學士班成績單於 103 年 2 月 5 日大批交付郵局寄發。
- (二)學士班校際選課成績單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寄出。
- (三)外籍、大陸交換生成績單於 103 年 2 月 7 日印製，交由國際事務處轉發。
- (四)學士班隨班附讀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寄發。

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第一次學業成績不及格一般生 1/2(特種生 2/3)計有 124 人(一般生 114 人、特種生 10 人)，已於 2 月 17 日發警示函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留意學生生活作息，另發 e-mail 通知學生。

八、本校 102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學籍異動及申請統計如下：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因 1/2 或 2/3 退學人數 (102 學年第 1 學期)	23	0	—	—	—
修業年限屆滿退學人數 (102 學年第 1 學期)	0	3	—	—	—
畢業生人數 (102 學年第 1 學期)	80	180	54	74	—
甄試生提前入學 (102 學年第 2 學期)	-	16	10	-	-
應復學人數 (102 學年第 2 學期)	31	88	76	110	2
休學逾期未辦理復學 發函勒退 (102 學年第 2 學期)	8	28	13	11	2
未依規定完成註冊 發函勒休 (102 學年第 2 學期)	3	4	7	25	-
核准申請案 (102 學年第 2 學期)	雙主修 6 輔系 21 學分學程 68	學分學程 16	—	—	—

九、10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碩士在職專班(含中科班)及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編列會議。

十、103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申請於 103 年 3 月 4 日公告。

十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查初審，並送各生歷年成績單至各系進行複審。

十二、103 年 2 月 26 日與各院院長召開「提升註冊率獎勵金協商會議」，會中決議各學院可參考註冊組提供之註冊率或其他有助於提升註冊率之方案作分配，並於 3 月底前將分配方式送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統一簽報校長後實施。

#### ◎ 課務組

一、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2 學期專任、兼任、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試(102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5 日止)、期末考試(103 年 1 月

- 13日起至17日止)，協助影印試題及發放答案卷。
- 三、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時間表等有關各項資料核對、公告課程、選課時程等作業。
  - 四、配合台灣評鑑協會「102 學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於 11 月 6 日通知 426 名學生及 181 位教師於圖書館 6 樓會議廳參與問卷填答。
  - 五、103 年 1 月~2 月至各學院加強宣導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核心能力計算，並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假計資中心致平廳，舉辦學生學習成效評量之「核心能力成長曲線統計圖」說明會。
  - 六、103 年 1 月 7 日發函各系所，持續校對 102 學年第 1 學期教室排課節數相關資料。
  - 七、統一簽核新進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以簡化各新進教師自行簽核的行政程序。102 學年第 2 學期計有 8 位新進教師填表辦理。
  - 八、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授 4 門遠距教學課程，3 門課程屬同步遠距教學，1 門課程屬非同步遠距教學。
  - 九、103 年 1 月 16 日召開教師授課時數與課程結構專案小組第 1 次研商會議，共識課程層級精簡為大學部、研究所二級，推動課程整合，及研擬修訂超支鐘點費核計規定。
  - 十、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以英語授課科目共 220 門課。
  - 十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申請日夜互選 200 人次，校際選課，本校至他校選課 43 人次；外校選本校課程 93 人次。
  - 十二、103 年 3 月 10 日召開教師授課時數與課程結構專案小組第 2 次研商會議，共識推動課程結構精簡、檢討課程規劃表科目、修訂超支鐘點核計之規定、放寬教師抵減授課時數，基礎課程整合等方向，及建議研擬相關法規修訂。
  - 十三、103 年 3 月 18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102 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異動、新增等規劃。
  - 十四、推動各院系所檢討三年未開成班課程建議刪除，以精簡課程。

####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102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於 12 月 16 日公告學位論文審查結果，共計 14 人通過，分別為碩士 4 人，博士 10 人，於 12 月 18 日將通過名單以密件報請教育部、考選部備查，核發相當學歷證明。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將結案報告書暨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教育部。
- 二、102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於 12 月 31 日完成學歷查證工作，並轉送教育部大陸學歷查證小組辦理學歷採認。102 年度第一學期持大陸地區認可學校學歷經各大學校院研究所錄取之學生共計 457 人(陸生管道 437 人、各校自招 15 人，直接採認 5 人，其餘 67 人需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件)。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將結案報告書暨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教育部。

- 三、10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進行第一次測驗，分設大里高中、明德女中 2 分區；12 月 14 日進行第二次測驗，設大里高中 1 分區。
- 四、10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僑生(含港澳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151 名(聯合分發 144 名，個人申請 7 名)；碩士班 126 名；博士班 35 名。
- 五、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招生，本校計有歷史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行銷學系、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應用數學系、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參與招生，預計招收 24 名新生。
- 六、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 11 月 7 日第一梯次放榜；11 月 21 日第二梯次放榜，錄取博士班一般生正取生 29 名，備取生 6 名，在職生正取生 1 名；碩士班一般生正取生 601 名，備取生 720 名，在職生正取生 1 名，於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開放網路登記入學意願，12 月 6 日公告新生名單。
- 七、103 學年度本校共有企業管理學系、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學系林學組、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應用經濟學系、植物病理學系、動物科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獸醫學系參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保送、技優甄審招生，預計招收 25 名新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於 1 月 23 日公告錄取名單，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4 名。
- 八、103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採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聯合招生模式，本校計有企業管理學系、法律學系、行銷學系、農藝學系、森林學系林學組、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應用經濟學系、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動物科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水土保持學系、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獸醫學系、生命科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參與招生，預計招收 33 名新生。招生簡章於 1 月 13 日開放下載，於 2 月 27 至 3 月 4 日進行網路報名。
- 九、10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本校共 37 個學系組(學程)參與招生，預計招收 265 名新生，3 月 11 日公告錄取名單；「個人申請」本校共 37 個學系組(學程)參與招生，預計招收 667 名新生，第二階段報名 3 月 22 至 26 日，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 4 月 11 至 13 日。
- 十、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一) 1 月 4 日完成網路報名，報考人數 6,241 名。
  - (二) 2 月 27 至 28 日舉行筆試，試場分設 3 個考區，計有本校綜合大樓考區、雲平樓考區、興大附中考區。
  - (三) 3 月 14 日進行第一梯次放榜暨公告面試名單；3 月 28 日進行第二梯次放榜。
- 十一、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 1 月 4 日完成網路報名，報考人數 875 名。於 2 月

28日舉行筆試，試場設於本校綜合大樓。於3月14日進行第一梯次放榜暨公告面試名單；3月27日進行第二梯次放榜。

十二、10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於1月22日上網公告招生簡章，3月5日至4月7日進行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4月14至25日進行網路報名，5月18日舉行筆試。

十三、102年11月至103年2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一) 102年11月至103年1月期間由教務長率領各院代表拜訪高中學校商討兩校合作事宜，拜訪之學校有：建國高中、成功高中、桃園高中、武陵高中、中壢高中、新竹高中、新竹女中、中科實中、中港高中、長億高中、明德女中、后綜高中、新社會高中、精誠高中、台南一中、台南女中、高雄高中、高雄女中。

(二) 協助接待因校慶相關活動返國與會之香港校友參訪團。

(三) 於馬來西亞「升學情報」雜誌專稿刊登招生宣傳廣告。

(四) 與彰化高中合作辦理102學年度中區國立高中十校數理資優班專題研究聯合發表會暨中興大學參訪計畫。

(五) 為103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進行全國廣播、Hit FM全國聯播(台北之音、中臺灣、高屏、宜蘭之聲)、亞洲廣播、亞太廣播、青春廣播(Apple Line)之廣告宣傳。

(六) 1月24日至27日辦理「大學LIFE領航營」營隊活動，共有85位高中生參加。

(七) 至台中一中、台南二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

(八) 接待馬來西亞古晉中華第一中學、宜蘭高中、板橋高中、國大里高中、東山高中、彰化高中、南寧高中、后綜高中、溪湖高中、衛道高中、中興高中、前鎮高中、屏北高中、永靖高工到校參訪。

(九) 至文華高中、惠文高中、南科實中、苑裡高中各辦理4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至台中女中、文華高中各辦理3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至景美女中、中正高中、中科實中、立人高中、中興高中、彰化女中各辦理2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至師大附中、內湖高中、新莊高中、桃園高中、內壢高中、觀音高中、壽山高中、新竹女中、台中一中、台中二中、豐原高中、台南一中、台南女中、家齊女中、高雄女中、中山高中進行招生宣導講座。

###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期中預警系統自102年11月4日開放至11月29日，授課教師線上登錄預警名單共873筆，期末導師線上登錄學生學習情況不理想晤談紀錄表共516筆。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於102年11月27日第38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已於103年1月3日興教字第1020200662號函轉知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依修訂後辦法修改各自審核辦法，並於103年3月14日以前送教務處



完成核備。

三、邀請臺灣大學 MOOC 計畫執行長葉丙成老師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辦理『如何讓學生真正有熱情與動機「學習」？--在台大電機的新思維、新方法、新系統』研習講座，共計 44 位教職員生參與。

四、受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TA)申請，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0 日截止。共核定校級通識課程 94 門、院級(含跨院)課程 78 門。

五、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意見調查已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開放學生於教務行政系統上選填，並於 103 年 1 月 12 日截止。各院填答狀況如下：

學院名稱	學院應填筆數	學院已填筆數	學院填答率
文學院	13,200	9,901	75.01%
管理學院	14,608	9,507	65.08%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43,581	33,503	76.88%
理學院	10,815	8,205	75.87%
工學院	23,531	18,404	78.21%
法政學院	3,454	1,891	54.75%
生命科學院	8,554	6,648	77.72%
獸醫學院	15,255	5,912	38.75%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1,241	1,058	85.25%
非隸屬學院	87	81	93.1%
總計	134326	95110	70.80%

六、在 102 年 12 月 20 日開會聽取各院主管及在 103 年 2 月 7 日開會聽取各系所主管對於教師多元升等計畫的意見，並依收集意見修訂計畫。於 2 月 24 日召開多元升等經驗與實務分享會議與各大專院校，在 3 月 5 日召開全校說明會，與校內教師面對面溝通說明；並已協助人事室修改相關法規，提 3 月 28 日的校務會議。

七、學習輔導小老師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管道入學生學伴輔導執行至 103 年 1 月 17 日止，總計輔導學生計有原住民籍(7 人)、運動績優(10 人)及技優保送(6 人)共 23 人，輔導合計 377 小時，共輔導 188 人次。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學習落後學生 Tutor 輔導執行至 103 年 1 月 17 日止，總計輔導學生 80 人，輔導合計 1080.5 小時，共輔導 507 人次。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學科個別學習輔導服務排定 25 名小老師於圖書館興閱坊，總計駐點 813.5 小時，共輔導 208 人次。

八、103 年 1 月 22 日協助辦理「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討論會議。

九、103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21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傳習計畫申請。

十、103 年 1 月 29 日，102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結案報告繳交截止。

十一、103 年 2 月 7 日，102 年度獎勵各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結案報告繳交截止。

十二、103 年 2 月 18 日協助辦理「各院磨課師課程構想書」協商會議，會中選出 5 門課程於 2 月 28 日完成提送「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

十三、辦理「打造學習力－給大學新鮮人的一堂課」系列演講計畫，補助 18 個學系共 34 場次，邀請傑出系友分享學習經驗及生涯發展。

十四、辦理第 4 屆學生創發學習計畫，共計 12 個團隊獲選，補助籌備競賽過程中所需經費。

(一)團隊「Frocius Android」，榮獲「2013 第 18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指定專題類台北生活好友善創新應用組(TCGIA)第一名，「2013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優勝。

(二)團隊「DEVABCHB」，榮獲「2013 第 18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指定專題類政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組(Open Date)第二名。

(三)團隊「新聞推推樂」，榮獲「2013 全國大專校院開放軟體創作競賽」雲端網際服務與其他應用組銅牌。

(四)團隊「綠巨人」，榮獲「2013 節能減碳植物工廠監控競賽」第 3 名。

(五)團隊「Lexus 熱血無極限」，榮獲「2013 LEXUS 熱血極限賽」第 3 名。

(六)團隊「羅波與他的快樂夥伴」，榮獲「2013 第六屆生物機電盃田間機器人競賽」最佳技術獎。

十五、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2 月辦理教學活動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	11 月 11 日	TA 培訓-創意力與教學	共計 53 位教學助理(TA)
2	11 月 26 日	TA 培訓-閱卷王簡介與實作(1)	共計 6 位教學助理(TA)
3	11 月 27 日	TA 培訓-IRS 即時反饋系統簡介與實作(2)	共計 6 位教學助理(TA)
4	11 月 29 日	磨課師與酷斯拉的啟示 Lessons from MOOCs and Coursera	共計 49 位教職員及 TA
5	12 月 04 日	如何讓學生真正有熱情與動機「學習」？--在台大電機的新思維、新方法、新系統	共計 44 位教職員及 TA
6	12 月 20 日	邁向目的之路:如何協助您的學生探索生涯，成就最好的自己~	共計 68 位教職員及 TA
7	2 月 17 日	102 年度教學計畫成果分享會	共計 40 位教職員

## ◎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應屆學生畢業約計 50 人，其中中文系 8 人、外文系 7 人、歷史系 11 人、會計系 2 人、企管系 10 人、生管學程 12 人。
-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退學學生共計 28 人，其中中文系 6 人、外文系 8 人、歷史系 1 人、生管學程 5 人、企管系 5 人、文創學程 3 人。
-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共計有 50 位學生休學：中文系 11 位、外文系 16 位、創經學程 2 位、會計系 1 位、企管系 7 位、生管系 7 位、歷史系 6 位。
- 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共計有 12 位學生復學：中文系 4 位、外文系 1 位、文創學程 1 位、會計系 1 位、企管系 4 位、生管系 1 位。
- 五、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新生招生考試，核定名額為 240 名，其中中文系 40 名、外文系 60 名、文創學程 48 名、產業經營學程 45 名、生管學程 47 名；並將於近期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
- 六、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在職勞工進修課程
  - (一)103 年上半年度於 102 年度 12 月下旬公告核定補助課程：「室內暨特殊環境綠美化設計班」、「有機農業實務栽培管理班」、「品牌行銷策略實務班」、「商務英文電子郵件撰寫技巧班」、「Indesing 互動電子書編排與設計班」、「造園景觀養護管理技術實務班」，即日起招生廣宣，並依規定於開課前一個月至開課日前三天期間受理線上報名及繳件繳費。
  - (二)102 年室內暨特殊環境綠美化設計班於 12 月 14 日結訓，共計 20 人。。
- 七、委外職前訓練計畫相關事宜：配合 103 年上半年度委外職前訓練計畫招標作業，於 102 年度 12 月中下旬提送農業類及商農業類訓練計畫書，農業類第 1 季「園藝技術專業人才培訓班」(270 小時)預定於 3 月 17 日開訓、商業類第 2 季「會計稅務專業人才培訓班」(270 小時)預定於 5 月 26 日開訓，以上培訓計畫業於 1 月中下旬評審公告為優勝廠商，於 2 月完成議價簽約，即日起執行訓練資訊系統登載及廣宣作業。
- 八、配合臺中市政府勞工處 103 年度職業訓練班委託案(資訊類)招標作業，於 102 年度 12 月中下旬提送「辦公室文書處理班(一)240 小時」預定於 4 月 26 日開班，該計畫業於 103 年 1 月 13 日決標議價，並於 1 月 22 日前完成契約書送交委辦單位，自 103 年 2 月起執行訓練資訊系統登載及廣宣作業。
- 九、103 年度小貓頭鷹冬令營：
  - (一)102 年 12 月起辦理招生廣宣，並受理線上、現場報名及繳件作業。
  - (二)首度辦理非學分班(自辦班)小貓頭鷹冬令營，日期為 103/1/21~1/27 及 2/5~2/10 共 2 梯次，每梯次 5 天，參與人數逾 200 人。
- 十、102 年度樂齡大學：第一學期課程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結訓，103 年 1 月製做結案報告；103 年 2 月籌備第二學期招生，辦理招生廣宣、受理報名收件與講師確認授課日程、聯繫學員及上課講義印製，預訂 103 年 3 月 4 日開課，結訓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9 日止，

共計 108 小時。

十一、於 11 月中上旬及 12 月中上旬辦理 102 年下半年度委外職前訓練計畫-農業類及商業類課程訓後三個月之就業輔導追蹤調查、學員就業情形訪視作業及提交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十二、於 103 年 2 月上旬辦理推廣教育計畫行政管理費 102 學年度第 1 次提取分配作業。

##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課務組

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興教字第 1020200637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註冊組

一、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興教字第 1020200637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

二、經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96254 號函備查。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註冊組

一、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興教字第 1020200637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

二、經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96254 號函備查。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註冊組

一、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興教字第 1020200637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

二、經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96254 號函備查。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 4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註冊組

一、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興教字第 1020200637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

二、經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96254 號函備查。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緩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第 2、3、4、5、6、7、8、11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註冊組

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興教字第 1020200637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

##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7 次)教務會議 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廖宜恩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林羿吟  
出 席：呂福興委員、廖振富委員、馮正一委員、劉永銓委員、張嘉哲委員、廖俊旺委員、林  
丙輝委員(請假)、許健將委員  
列 席：邱明斌副教務長(兼提案列席)、陳洵一組長(兼提案列席)、呂政修組長、蕭淑娟主任(請  
假)、李月貴專門委員  
提案列席：語言中心陳春美主任、生科院吳敏鈴秘書、國際處廖郁淳小姐

#### 壹、主席報告：

教務長及各位與會主管午安！本次會議依往例進行，議案依收件之順序請各提案單位列席代表報告，經審查後再排列議案案次。

#### 貳、議案審查：

一、討論過程(略)

二、決議：

本次會議議案計 8 案，經審查後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如下。

議案排序	收件案號
第 1 案	收件序 5
第 2 案	收件序 6
第 3 案	收件序 3
第 4 案	收件序 4
第 5 案	收件序 1
第 6 案	收件序 7
第 7 案	收件序 8
第 8 案	收件序 2

參、散會：12 時 41 分。

##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35 條第 1 款及第 39 條第 4 款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目前明定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未達規定）者應予勒令休學，再於期末勒令退學；惟因未繳費遭勒令休學之學生暨家長屢屢反映催繳時限過短，要求補繳費，造成行政作業困擾、效率不彰。
- 二、經調查各校作法並檢討本校實施方式後，擬與各校同步，取消勒令休學並延長催繳期限，期末後再統一勒令退學。
- 三、檢附本校學則全文供參考，修訂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業務單位最後一次繳費催繳通知，應以掛號郵件辦理。

【註：1.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2.依據出席代表意見修訂提案說明】

◎出席代表齊心主任要求並填具發言條，及相關代表同意個人發言列入紀錄：

齊主任：我有一個小建議，內容提到「勒退」及「勒休」，建議改成「勒令退學」及「勒令休學」。

教務長：謝謝提醒。

齊主任：我對這提案沒有什麼意見，但我要求我們會議要決議，我們學校的通知必須符合行政程序法，也就是說要確定學校依行政程序法送達。

註冊組：我們基本上勒休或勒退會連同公文送達，謝謝。

齊主任：基於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我不知道學校以往作業方式，針對學生催繳、勒休或勒退應以掛號送達。

註冊組：我們目前都符合，只是關於催繳，註冊組一方面會請系辦通知學生，因學生皆為在校生會來學校上課，另一方面會以平信含公文方式通知，但針對勒令休學或勒令退學部分我們皆以掛號通知學生，謝謝。

齊主任：催繳由系所幫忙可以，但若由系所第一次與第二次都沒有成果，最後一次催繳應該用掛號。

註冊組：ok，沒問題。

齊主任：因為他們也同意了，我建議在決議上寫最後一次催繳用掛號信。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p> <p>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p> <p>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p> <p>一、<u>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未達規定)者。</u></p> <p>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p> <p>三、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p>	<p>擬取消未繳費或選課未達規定者勒令休學之規定。以下款項順延。</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p> <p>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u>逾期未繳費或選課未達規定者(除繳費期限內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外)。</u></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p> <p>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u>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u></p>	<p>配合修訂第 39 條第三款文字。</p>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5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招收更多相當於國內高中二年級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簡稱中五學制生)，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士班，並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關於中五學制生應補修學分之規定辦理：

(一) 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學分。

(二) 應補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

(三) 修習科目由各校自訂。

二、又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辦理。

三、現行本校學則第 15 條規定：「…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六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已符合前述二項規定，惟應增加之畢業學分數，擬由「至少六學分」修改為「至少十二學分」。

四、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

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修訂畢業條件明細表，關於中五學制生需增加之畢業學分數，自 103 學年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	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辦理，修訂畢業學分由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u>十二</u>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p>	<p>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u>六</u>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p>	<p>「至少六學分」改為「至少十二學分」。</p>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4 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參考各校停修課程之作法，修訂第 14 條條文，新增「停修課程」規定，讓學習成效不佳及特殊因素無法繼續修課的學生，在期中考後可以停修課程。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停修課程於成績單以「W」標註。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附帶決議：因應新增停修規定，授權業務單位檢視其他法規條文，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請業務單位發文提醒教師授課應符合一學分授滿十八小時。

◎出席代表齊心主任要求並填具發言條列入紀錄：

齊主任：教務長，您手上也有資料，所以您看了也知道這個辦法是針對大學部對不對？委員手上也都有資料，看了也知道這本來就針對大學部，所以說不應該再請您的下屬單位作回應，然後第二點，我們學校並沒有停修之規定，我們需要檢視學校整個相關法規，如果法規有需要加就應該要再加，所以說因為在這邊冒出來期中考比較奇怪，所以要加在選課辦法裡面，同時我個人覺得，期中考完以後，如果要開會等等，學生還沒有完成對不對，是不是能延長，或是乾脆就讓他退選？

齊主任：那個，時間上的問題，我們還是照時間審核，但我們可以把有問題的學生挑出來，因為大部分學生都沒問題，若依原來時間選擇容易錯誤，可以把可能有問題的幾個學生挑出來，我覺得時間問題並不難，我建議可以把修正條文之大學部刪掉，就全部適用。

齊主任：我建議可以就把大學部刪掉。

齊主任：我建議是期中考後四週內。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在達到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不致造成未成班狀況下，可申請退選已選	第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在達到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不致造成未成班狀況下，可申請退選已選	1.參考各校對於期中考後，因特殊情形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的做法，研擬本校停修課程規定。 2.修訂第 14 條條文，新增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修科目但不退學分費。  <u>學生未於前項規定時間內退選課程，得於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四週內申請停修課程。惟扣除停修課程之學分數後，不得低於本辦法第九條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門科目。</u></p>	<p>修科目但不退學分費。</p>	<p>「停修課程」規定，讓學習成效不佳及特殊因素無法繼續修課的學生，在期中考後可以停修課程。</p>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3、12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第 3 條：述明本校各開課單位應設立、送審之課程委員會層級，以利審議作業。
- 二、第 12 條：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增修鼓勵教師參與數位錄播課程措施。
-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第 3 條條文，第 12 條條文修訂案緩議。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出席代表齊心主任要求並填具發言條列入紀錄：

齊主任：我想請問一下，這邊放「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如果磨課師這個名詞是一個類似商業化的名詞，我建議不應該放，因為第一個大家不了解磨課師是什麼東西，第二個是我上網去看他是所謂 Massive Open Online，所以若是商業的名詞，我們學校不宜把這個放在法規裡面。

齊主任：如果要放入裡面，我建議應在條文內應先定義什麼是「磨課師」，也應該在條文寫明白 Massive Open Online。

齊主任：我建議把「磨課師」這三個字刪掉改成數位學習課程，我必須講教育部是一個行政單位，教育部不應該告訴我們什麼是「磨課師」，「磨課師」這只是一個研究，我認為這是一個口號式名稱，我們可以寫出 MOOCs 及他代表的含義，如果把「磨課師」寫出來反而會失去原意，原來只是開放式只是一個意義，所以我建議把磨課師三個字刪掉。

齊主任：如果我們加了教育部的「磨課師計畫」，這樣等於說我們把教育部的推動計畫放進去學校法規，如果這個計畫有要更改，我們就必須修改法規，因為他不是教育部的法規，所以我覺得不應該把「磨課師計畫」放入學校法規上。

齊主任：我們學校有個「國立中興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今天改的這條可以放在那個辦法裡面。

齊主任：這個條文是有關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部分，放在第十二條是蠻奇怪的，網路那個有另外條文規範，我認為不應該放在第十二條。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規劃之課程，應依課程隸屬，逐級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p>	<p>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規劃之課程，經系(所)、院及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p>	<p>1.明訂本校各開課單位應設立、送審之課程委員會層級。 2.部分負責教學相當一級單位如通識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體育室、師培中心、學務處(服務學習國防教育等)比照學院等級，相當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校級委員會審議。 3.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二項已規範「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p>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提升作業效率，建請檢討現行作業流程並適度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中教師成績更正相關規定，請 討論。

說 明：

- 一、查本校現行「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有關學院召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三人以上召開聯席會議審核認可，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
- 二、本案曾提第 61 次教務會議(99 學年第二學期、100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在案，當時特參考其他大學(如台大、清大等)之作業方式研擬修正案，惟未獲採納。
- 三、依本院 95 學年起統計修正成績申請案約 21 人次，修正原因諸如學生未如期繳交報告、漏計共同授課教師成績、不熟悉系統操作等，案經系所主管會議討論均獲同意。
- 四、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提升作業效率，建請檢討現行作業流程並適度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中教師成績更正相關規定。
- 五、請參閱前第 61 次教務會議建議之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出席代表齊心主任要求並填具發言條列入紀錄：

齊主任：學生成績若要更正當然要嚴謹，但我們學校的作法是比較麻煩但建議仍需謹慎，建議學生提出申訴，老師馬上可以改，建議將第十一條更改為：「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報告，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這樣避免讓老師想改成績就改成績之情形，這樣比較方便且嚴謹，從前曾發生因學生要出國，因此系主任更改成績這種不合法現象。

齊主任：學生講的都是事實，我擔任學生申訴委員會召集人也處理過蠻多，但我建議可以更改更簡單一點，「成績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報告，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與專任教師 2 人開會決議後，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主任可召集系上兩個老師共同開會，以公開方式來避免任何私下情形。

齊主任：但是若不是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而是其他原因要更改成績的話，所以說，我個人認為可能是因為老師、職員或其他人疏失可能需確實予以更正，我認為不需



要到院長，可以由系上主任找兩個老師來討論即可，因為系主任可能對法規不熟，因此我建議還是維持「如確實須予更正，由系主任召集兩位專任老師開會」這個方式較為嚴謹且節省時間有效率。

齊主任：這本身就是一個條件，才會說「如確實須予以更正」。

齊主任：我的意思是說，很多時候並沒有規則，例如說學生交到報告系辦公室，結果老師卻沒有收到，這也不是學生也不是老師的問題，所以才建議保留原來之「如確實須予以更正」。

齊主任：我個人建議說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與專任老師開會比較好。

齊主任：如果要限定歸責於教師的事由才能更改的話，我個人也不堅持，如果碰到不是老師事由就沒有辦法更改成績，如果要學生提起訴訟也麻煩，所以我建議若不是學生也不是老師的責任，至少要在任課老師後加「需」提出書面報告。

齊主任：我們學校法規來講說如有什麼情況才能作，所以我個人建議如果要如果有其他特殊情形，應該要寫怎麼作，我們要加一個但書，到時有狀況時，學生不可能去違背法規。

齊主任：如果法規裡面沒訂就可能有特殊情形，學生不會違背學校法規，若發生此情況，我們可告訴學生說沒那個權益，學生要依法為主，這個法包括全部法，包括國家行政程序法，我建議還是要加但書，改成如果有其他情形，我認為還是要有條例以外的情形。

齊主任：我建議要尊重陳院長講的，也就是我講的但書，第一項是變成說，如有其他情形確實須予以更正者，比照前項程序處理。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u>但如有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致登記錯誤或遺漏者，任課教師須提出書面報告，經課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之更正應於補登日前完成。</u></p> <p><u>如有情勢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須予更正者，比照前項程序處理。</u></p>	<p>第十一條</p> <p>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u>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有關學院召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三人以上召開聯席會議審核認可，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之更正應於補登日前完成。</u></p>	<p>建議參考其他大學(如台大、清大等)之作業方式辦理。</p>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 3 條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出席代表齊心主任要求並填具發言條列入紀錄：

齊主任：我們一般來說如果寫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可能會遇到週六週日，我建議  
寫上、下學期的第幾週。

####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 畢業之學期 <u>規定時間內（第 1 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 14、15 週、第 2 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 11、12 週）</u> ，填妥「提前畢業 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學位學 程）系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 註冊組（進修教育組），依據「國 立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 要點」審核畢業資格，並於歷 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學系 （學位學程）之畢業生名冊備 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 業」字樣。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 畢業之學期 <u>加退選結束二週 內</u> ，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 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系主 任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進 修教育組），依據「國立中興大 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要點」審 核畢業資格，並於歷年成績表 所屬畢業學期及學系（學位學 程）之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 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配合研究所放榜時 程且讓學生有較充 分的考量時間，擬將 提前畢業申請期間 由加退選結束二週 內(9 月、2 月)延後至 12 月(上學期)及 5 月 (下學期)。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文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第 1 條、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目前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及英文畢業標準，皆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惟大一英文課程抵免之實施目的為鼓勵英文成績優秀學生，應與英文畢業標準有所區別；另為避免大一新生入學選課時程延宕，影響其選課規劃等因素，擬提高大一英文抵免標準，同時取消以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抵免大一英文課程標準等規定。
- 二、本條文修訂案經103年2月11日本校102學年度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第1學期第2次會議之建議修訂，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另參考其他國立大學（台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山、中央）大一英文免修及英文畢業標準規定供參，詳如附件二。
- 三、修訂條文請參閱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出席代表齊心主任要求並填具發言條列入紀錄：

齊主任：我個人同意，但是我有一點建議，我們昆蟲系有訂碩、博士班以上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因為有學生反應說，他們考了幾次沒有過，然後問如何去改變，學校說，碩博士班學生不可以用修課方式，然後說修某一科可以，但在這個辦法修正過，系主任認為那個學生已修了那門課，所以要求是否可以通過，我說不可以，當初是你們說那個課很好，確實學生也修那門課，最後還考不過，學校沒辦法通過標準來修課，修課水準或是考核方式也要提升一點，也就是說，我們要要求說，如果修課的人去考試也能夠通過，我才認為說我們修課的英文門檻是正確的，如果他們修課後考試還是沒通過，那就是我們開一個門讓他們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各系學士班與進修學	第一條 本校各系學士班與進修學	一、修訂原條文第 1 條第 1 項之第 1 款及第 2 款。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士班之學生英文能力已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應得學分：</p> <p>一、<u>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達下列標準者：</u></p> <p>1. <u>「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8分(含)以上。</u></p> <p>2. <u>「國際英語測驗(IELTS)」6級(含)以上。</u></p> <p>3. <u>「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FCE(含)以上。</u></p> <p>4. <u>「多益測驗(TOEIC)」785分(含)以上。</u></p> <p>5. <u>「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含)以上。</u></p> <p>二、<u>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持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核定者。</u></p>	<p>士班之學生英文能力已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應得學分：</p> <p>一、<u>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當年度標準。(實際標準由外文系參考當年度英文成績高低標分布後另行公告)</u></p> <p>二、<u>通過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九款檢核標準者。</u></p> <p>三、<u>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持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核定者。</u></p>	<p>二、刪除第1款。</p> <p>三、修訂原條文第1條第1項第2款之抵免標準。</p>
<p>第二條 英文能力<u>達第一條抵免標準之</u>大學部與進修部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語言中心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p>	<p>第二條 英文能力<u>通過標準</u>每年於學生選課前公告，接受申請<u>抵免</u>。大學部與進修部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語言中心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p>	<p>配合原條文第1條之修訂。</p>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吸引國際學位生及國際交換生、以及提升本地學生英語能力，增加英語授課數量乃重要策略之一。然目前本校英語課程領域及數量有限，對於來自各國/各領域背景之交換學生、及有志提升本身英文能力的本地學生，均屬不足。
- 二、為解決此問題，國際處已初步徵詢校內有意願以英文開課之老師，籌組全英語學分學群，包含「人文學群」、「產業學群」、及「自然學群」，暫訂課程科目及教師，請見附件一。
- 三、同時，為提升本地學生修課動機，建請修訂「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將修習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之英語學群（不含大一英文）課程，通過至少 6 學分，便可視同達到英文能力檢核標準、或抵免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修改條文如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以上全英語課程應依相關規定嚴格審查，並請國際處、教務處及相關教學單位共同提昇學生英文能力。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出席代表齊心主任要求並填具發言條列入紀錄：

齊主任：我建議本案緩議，因為上星期行政會議有討論到，我建議這個案子等下一次教務會議再討論，因為第一個怕直接影響學生畢業學分、學群等等，另外我覺得這個案子不應該國際事務處提案，應該是由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先開會討論後再共同提案，下次提案我希望看到我們學校大一生或外籍生進來可以知道如何免修課程，因為他們本來英文就具相當程度，我也希望看到學生修完課就能通過考試，因此我建議本案緩議。

齊主任：第一個我敬佩廖教授能夠推出全英語課程這是很好的，但全英語學群還沒有看到成效，第二個在於畢業門檻的作法，例如我們教的是專業課程-微積分，學生可能會寫數學的英文但對英文不了解，專業英文與一般英文有很大的差距，或是學生會寫化學一些東西，可能答案對了但英文文法錯誤很多，所以我個人認為還是有一些差異，我建議這個案子能夠緩議。

齊主任：但問題就是我在第七案講的，我們系學生修完進階課程後但還是考不過，所以我個人建議應等實施全英語學群以後，如果很多學生修完課發現考托福可通過。但以目前來看，我看不到事證能證明學生修完全英語學群的課對於他的一般英

文有幫助，雖然學生可以用英文寫數學，但沒辦法證明學生有很好的英文能力，因為全英語學群可以推也很好，但不宜與畢業門檻掛勾。

齊主任：我個人還是認為，第一個我很敬佩廖教授願意去推全英語課程這很好，但是他自己也講不能保證會提昇，我們現在的辦法已經築一個門讓學生去修課，我認為再開一個門並不妥當。同時，我不同意剛語言中心說他們很高興這樣可以減輕他們的負擔，這在私下講可以，不可以公開講。這案子當初在校務會議好不容易通過的，我們也知道將來有很多的學生事實上沒有辦法順利畢業，所以需要修課，我認為不應該用微積分、生化等課程再開一些門，因此我還是建議這個案子今天緩議。

齊主任：如果說現在的人不是很好，語言中心要檢討，要檢討他們開設的課程，此外，不應該出現修課學生成績很差，但還是讓他及格、讓學生通過達到畢業門檻。

齊主任：第一個我很贊成他們去開課，開課很好，對學生會有一些幫助的。但是，這樣的幫助是不是能夠足以達到畢業門檻？那個東西就像學校以前會發錢一樣，發的錢很多是為了錢而發錢。因此，我個人建議這兩個先暫時脫勾，我們同樣去開課，等到我們有證據後再接受，因此我還是建議這兩個要暫時先脫勾。

齊主任：我個人也同意，就像上學期課程送出來就全部通過，作那麼好的事，課程表起碼要用英文寫，我個人也因為廖教授這情形就放棄了，但是我還是要講說，這對語言中心是好的，他們可以減輕負擔，但廖教授也不能說不保證能提升英文能力，應該要開口說盡量提升英文能力。

齊主任：我們的附帶決議是說，要嚴格審查議案，也請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共同努力提昇學生英文能力。但是我在這邊也要講，民主國家的民主不一定很好，民主是多數人的看法，民主不代表這樣是最好。

齊主任：要寫本校教師也可以，但最主要是這兩個單位。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u>可選擇</u> 下述課程之一，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u>一、修習校必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由文學院訂定，經教務會議</u>	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u>須</u> 修習校必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 <u>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u> 「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由文學院訂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1.增加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之選擇性。 2.提升學生選修英語課課程之動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審議通過後實施。</p> <p><u>二、修習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之英語學群（不含大一英文）課程，通過至少 6 學分。</u></p>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6 分。

國立中興大學第 6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3.3.27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教務處	呂教務長福興	呂福興
2 教務處	邱副教務長明斌	邱明斌
3 國際事務處	廖處長思善	廖思善
4 文學院	陳院長淑卿	請假
5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陳院長樹群	陳樹群
6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李茂榮
7 工學院	薛院長富盛	薛富盛
8 生命科學院	陳院長鴻震	陳鴻震
9 獸醫學院	毛院長嘉洪	請假
10 管理學院	林院長丙輝	林丙輝
11 法政學院	高院長玉泉	高玉泉
12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黃主任介辰	李敏惠代
13 奈米科技中心	葉主任鎮宇	請假
14 通識教育中心	林主任清源	林清源
15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邱主任貴芬	邱貴芬

國立中興大學第 6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3.3.27

單位	職稱	簽名
16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院長瑞華	洪瑞華
17 圖書館	官館長大智	鍾杏芬代
18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呂主任瑞麟	請假
19 師資培育中心	許主任健將	許健將
20 體育室	王主任耀聰	王耀聰
21 教官室	李主任忠良	請假
22 中國文學系	林主任淑貞	林淑貞
23 外國語文學系	張主任玉芳	張玉芳
24 歷史學系	吳主任政憲	吳政憲
25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張所長慧銖	郭作怡代
26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廖所長振富	廖振富
27 農藝學系	王主任強生	王強生
28 園藝學系	宋主任妤	宋妤
29 森林學系	盧主任崑宗	盧崑宗
30 應用經濟學系	曾主任偉君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6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3.3.27

單位	職稱	簽名
31 植物病理學系	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
32 昆蟲學系	路主任光暉	路光暉
33 動物科學系	劉主任登城	劉登城
34 土壤環境科學系	陳主任仁炫	陳仁炫
35 水土保持學系	馮主任正一	馮正一
36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胡主任森琳	胡森琳
37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陳主任加忠	請假
38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陳所長姿伶	陳姿伶
39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孟所長孟孝	請假
40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齊執行長心	齊心
41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孟主任孟孝	請假
42 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歐主任聖榮	歐聖榮
43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姿伶	陳姿伶
44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申主任雍	申雍
45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申主任雍	申雍

國立中興大學第 6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3.3.27

單位	職稱	簽名
46 化學系	林主任助傑	林助傑
47 應用數學系	林主任宗儀	林宗儀
48 物理學系	孫主任允武	孫允武
49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廖主任宜恩	廖宜恩
50 奈米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明威	請假
51 統計學研究所	林所長宗儀	林宗儀
52 土木工程學系	蔡主任榮得	蔡榮得
53 機械工程學系	郭主任正雄	郭正雄
54 環境工程學系	梁主任振儒	梁振儒
55 電機工程學系	蔡主任清池	張政寬代
56 化學工程學系	劉主任永銓	劉永銓
5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吳主任宗明	吳宗明
58 精密工程研究所	韓所長斌	韓斌
59 通訊工程研究所	張所長敏寬	張敏寬
60 光電工程研究所	祁所長錦雲	祁錦雲



國立中興大學第 6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3.3.27

單位	職稱	簽名
61 生醫工程研究所	洪所長振義	洪振義代
62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江主任雨龍	江雨龍代
63 生命科學系	李主任宗翰	李宗翰代
64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劉所長宏仁	劉宏仁代
65 生物化學研究所	周所長三和	周三和
66 生物醫學研究所	張所長嘉哲	張嘉哲
67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洪所長慧芝	請 假
68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陳主任鴻震	
69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良築	請 假
70 獸醫學系	董主任光中	林永昌代
71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張所長伯俊	張伯俊
72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廖所長俊旺	廖俊旺
73 財務金融學系	董主任澍琦	
74 企業管理學系	林主任正寶	林正寶
75 行銷學系	蔡主任明志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6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3.3.27

單位	職稱	簽名
76 資訊管理學系	詹主任永寬	詹永寬
77 會計學系	紀主任信義	請 假
78 科技管理研究所	謝所長巽君	謝巽君代
79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林所長建宇	林建宇代
80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紀執行長志毅	請 假
81 法律學系	廖主任大穎	廖大穎代
82 國際政治研究所	蔡所長東杰	蔡東杰代
83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李所長長晏	李長晏代
84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許所長健將	許健將代
85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黃主任介辰	李德代
86 微生物基因體博士學位學程	黃主任介辰	李德代
87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吳主任政憲	吳政憲
88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謝主任巽君	請 假
89 學生代表	甘宗鑫同學	甘宗鑫
90 學生代表	沈于庭同學	

國立中興大學第 6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3.3.27

單位	職稱	簽名
91 學生代表	辛易澄同學	辛易澄
92 註冊組	邱組長明斌	邱明斌
93 課務組	陳組長洵一	陳洵一
94 招生暨資訊組	呂組長政修	呂政修
95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蕭主任淑娟	蕭淑娟
96 進修教育組	林組長慶炫	請 假
97 推廣教育組	鄭組長菲菲	鄭菲菲
98 教務處	李專門委員月貴	李月貴
議案列席說明代表及其他列席人員	語言中心	陳春美
	計資中心	何玉安先生
	教官室	譚文杰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向雨彤小姐